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慈善总会 文件

枣民字〔2021〕54号

关于做好 2021-2022 学年“事实无人抚养 儿童助学工程”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民政局、慈善总会,枣庄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为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进一步推动孤儿助学政策向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拓展,省民政厅确定我市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试点单位,现就做好 2021 学年度“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

已被认定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身份、年满 18 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

二、资助标准及资金来源

每人每学年发放 1 万元助学金,资助时限为事实无人抚养儿

童入学在校就读期间。2021-2022 年度“助学工程”资金由市、区慈善资金按 4:6 的比例承担（滕州市自筹），下一年度的市、区（市）资金承担比例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另行确定。领取助学金的儿童不影响基本生活费发放。

三、申请、审批程序

1、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向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办公室提出助学申请，填写《“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申请书》、《枣庄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资助审批表》（见附件 1、2），同时提交录取通知书、在读证明、身份证和户口簿。

2、镇（街）要认真及时审核材料原件，通过儿童福利信息系统核实儿童身份，将身份证、户口簿、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和在读证明原件报区（市）民政局、慈善总会。

3、区（市）民政局应根据留存的确认证享受基本生活补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档案（纸质）和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数据资料进行身份核对，同时要认真核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学籍信息，准确认定受助资格。必要时可与教育部门、相关学校进行信息核查，并与社会救助股进行信息比对。今年已在民政领域申领过助学类资金的，不再重复发放，可进行补差。未接受过资助的，按照每人每学年 1 万元给予资助。区（市）民政局社会救助股根据实际情况，商区（市）慈善总会办公室共同签署资助审批意见。

4、区（市）民政局和慈善总会填写《枣庄市“事实无人抚

养儿童助学工程”资助人员名单备案表》。

四、资金发放

区(市)慈善总会根据审批的资助人员于11月30日前一次性发放助学金至受助对象本人银行卡中。

请各区(市)民政局认真完成资料审核工作,做到一人一档,汇总本辖区符合条件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信息。于11月25日前将附件3电子版及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报送市民政局社会事务科邮箱:smzjshswk@zz.shandong.cn。于11月25日前将身份证、户口簿、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和在读证明原件等申请材料报送市慈善总会。

- 附件: 1、“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申请书
2、枣庄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资助申请审批表
3、枣庄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资助人员名单备案表



附件 1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 申请书

_____:

我是_____（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姓名），身份证号为：_____
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本人于____年
被_____（学校）_____（专业）录取，学
制____年，目前就读____（年级），学校联系方式为：
_____。现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资助。

我是_____（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姓名）的监护人
_____（姓名），身份证号为：_____，联系方式
为：_____；监护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身份证号为：
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____年，监护的事
实无人抚养儿童被_____（学校）_____（专业）
录取，学制____年，目前就读____（年级），学校联系方式为：
_____。现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
资助。

同时，作出以下承诺：我了解“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
项目有关规定，知晓不符合条件继续申领将被纳入相关诚信记录，
本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因毕业或其他原因不在规定学段就读
时，将及时告知受理单位。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枣庄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 资助申请审批表

申请人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录取院校			
学校地址		所学专业		学制	
入学时间		学历			
银行卡账号		开户行信息			
是否享受其他资助	享受其他资助类别		享受资助金额数		
学校联系人姓名			学校联系电话		
监护人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监护人联系电话	
申请人 信用承诺	<p>本人对以上填写信息保证真实、准确、有效。若有虚假，自愿退还领取的所有助学金，本人或监护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护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镇（街）审核 意见	<p>（盖章）</p> <p>年 月 日</p>				
区（市）民政 部门、区（市） 慈善总会审批 意见	<p>（盖章）</p> <p>年 月 日</p>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一份由镇（街）保存，一份由区（市）民政局保存，一份报市民政局、市慈善总会备案。

附件 3

枣庄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资助人员名单备案表

区（市）民政局或市级儿童福利机构（盖章）：

区（市）慈善总会（盖章）：

序号	区（市） /机构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本人银行 卡号	开户行	户籍所 在地	就读院校	入学 时间	所学 专业	学历				类别		联系电话	备注		
											中 专	大 专	本 科	硕 研	机 构	散 居				

填报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